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29,783,635股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9,783,635股新股份，每股作價0.59港元。

配售事項所涉及配售股份上限為29,783,635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48,918,179股股份約20.00%，以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178,701,814股股份約16.67%。

配售價0.59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68港元折讓約13.24%；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68港元折讓約13.24%。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17,57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則約為16,53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9,783,635股新股份，每股作價0.59港元。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出任配售代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緊隨配售事項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所涉及配售股份上限為29,783,635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48,918,179股股份約20.00%，以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178,701,814股股份約16.67%。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所涉及配售股份在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0.59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68港元折讓約13.24%；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68港元折讓約13.24%。

配售事項之最高淨配售價約為每股0.56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就目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配售股份數目之3.0%。

### **配售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將竭盡所能促使達成條件，尤其須按對方及／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達成條件可能提出之合理要求而呈交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採取一切行動與事宜。

如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條件，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除任何終止前違規事項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任何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下列事件之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i) 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或

(ii) 下列任何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亦不論是否屬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演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稅項潛在變化之變動或演變，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股東身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除任何終止前違規事項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就任何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9,783,635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未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故本公司獲准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9,783,635股股份。配售股份將盡用上述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29,783,635股股份。因此，董事可能酌情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一般授權，以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其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在香港從事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與製藥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以及借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17,57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最多則約為16,53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相信，為配合集團業務發展，提供財務靈活性及增加營運資金至關重要。本公司亦可趁此機會擴闊其資本及股東基礎。配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份達成配售協議項下條件後完成，本公司可望於短時間內收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由於香港持牌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極低，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動用過去集資活動(詳情見下文)所得款項餘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應付業務發展需要。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1,700,000港元	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本集團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進行本集團短期庫務活動(包括短期證券投資及借貸活動)以賺取短期收益，惟須視乎實際應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之情況而定	撥作擬定用途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0,400,000 港元	就把握零售業內之投資機遇提供所需資金	尚未動用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76,310,000 港元	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重新包裝及重整本集團之服裝產品及配飾、按本公司新品牌方向翻新現有店舖及推動未來發展計劃	約 67,000,000 港元撥作擬定用途，餘款則存入銀行

## 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僅供說明：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b>主要股東</b>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	17,500,000	11.75	17,500,000	9.79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29,783,635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31,418,179</u>	<u>88.25</u>	<u>131,418,179</u>	<u>73.54</u>
<b>總計</b>	<u><u>148,918,179</u></u>	<u><u>100.00</u></u>	<u><u>178,701,814</u></u>	<u><u>100.00</u></u>

附註：

1.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假設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另行發行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而配售代理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即 29,783,635 股新股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配售最多29,783,635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5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29,783,635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澤鏘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主席)  
陳澤鏘先生  
雲維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